

证券代码：832080

证券简称：七色珠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2月16日，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3,673,469股（含33,673,469股），认购价格为9.03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9,999,996.20元（含329,999,996.2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6,000	9.03	45,023,580.00	现金
2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9,679	9.03	40,000,001.37	现金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429,679	9.03	40,000,001.37	现金
4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260	9.03	30,000,007.80	现金
5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0	9.03	29,979,600.00	现金
6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9.03	25,013,100.00	现金
7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9.03	20,046,600	现金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14,840	9.03	20,000,005.20	现金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130	9.03	15,000,003.90	现金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29	9.03	14,935,881.87	现金
11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8,140	9.03	14,070,004.20	现金
12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000	9.03	5,002,620.00	现金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10	9.03	5,000,001.30	现金
合计		33,673,467	——	304,071,407.01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 5 月30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3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 认购人按照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03元的价格进行股份认购，具体认购价格以认购人与发行人网下协商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准，所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为同一价格，按照每股实际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计算并缴纳认购资金。

2. 认购人于2019年5月30日17:30前将认缴款项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回单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hemenghua@chesir.net，如果通过网上转账的，需要把网上汇款的电子回单发送上述邮箱，缴款后请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9年5月31日前（含当日）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 股份认购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2) 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9年5月30日17:30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鹿寨建中西路支行

账号：7051150000000000105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可办理此笔现金缴存业务的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2、汇款时，请将认购款项一笔汇入，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 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对象。

3.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 对于在 2019年5月30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回单，但未在

2019年5月31日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9年5月31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6.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的8:00-17:30。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何梦华

(二) 电话：0772-6867366

(三) 联系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380号（珠光产业园）

(四) 邮编：545600

特此公告。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